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3日以通讯形式发出，2018年3月6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一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大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了两项议（预）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大型金属构件增材制造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公司关联董事张晖、苏建青、张徐宁、刘戈林、刘玉、房珂玮回避对该预案的表决，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公司与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北京重鑫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鑫科技”）、陈晓松签订了《关于大型金属构件增材制造（3D打印）产业化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合资各方将共同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设立北京万方增材制造技术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定的为准）（暂用名），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万方集团出资人民币13,500万元、重鑫科技出资人民币6,900万元、陈晓松出资人民币6,600万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大型金属构件增材制造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拟通过承接王华明院士研发团队在国际领先的钛合金等高性能大型关键金属构件增材制造技术成果，面向军工、航空、航天、船舶、

能源、海洋工程等重大国防和工业高端装备制造的战略需求，开展钛合金、高强度钢等高性能大型复杂关键金属构件增材制造工艺、成套装备、专用材料及工程应用关键技术的深度研发及成果产业化，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

2、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遵循各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执行了回避制度。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大型金属构件增材制造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并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24）。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